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36001 號

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「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 年稅執字第 00022206 至 00022208 號復查決定」，惟事實及理由欄則載有「一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..○○地號土地（其地上房屋..... 台北市士林區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..... 士林分處核定自 10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及房屋稅。該分處查通知 系爭土地應自 10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，並..... 補徵 107 年至 108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稅捐處以 109 年 5 月 1 日稅執字第 00022206 至 00022208 號復查決定

：『復查駁回。』.....。」經本府法務局洽詢原處分機關，並無「109 年稅執字第 00022206 至 00022208 號復查決定」，且訴願書檢附者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 日案號 109 年稅執字第 00022206 號、109 年稅執字第 00022207 號、109

年稅執字第 00022208 號等 3 件通知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針對其前揭復查申請所作成之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36001 號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 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7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4，持分面積 43.7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該系爭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系爭房屋原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；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、系爭房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657573700 號函核定，系爭土地准自 107 年起按自用

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系爭房屋自 106 年 12 月起改按自住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自 105 年 11 月 20 日起供出租使用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、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等規定，乃以 108 年 9 月

9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855099071 號函撤銷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06575737

00 號函（該函誤植應撤銷函之日期，該日期誤植為 106 年 12 月 11 日），並核定系爭土地自 10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系爭房屋自 106 年 12 月起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，並掣單補徵 107 年差額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464 元、補徵 107 年及 108 年差額房屋稅 918 元、1,54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填

寫土

地所有權人無租賃申明書向士林分處申明系爭房屋確無出租情事。士林分處乃函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系爭房屋租賃情形，經都發局以 108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95009 號函檢送租賃資料供核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士

林

丙字第 1085607279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36001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

服

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上開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36001 號復查決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

於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

12
108 年 10 月 22 日復查申請書所載「公文寄送士林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寄送，於 108 年

月 2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復查決定
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
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，因是日適逢春節連續
假期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09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四
）

代之，惟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始經由士林分處遞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
有士林分處收件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
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
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